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商管理学院

党发〔2024〕4号

工商管理学院党总支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修订）》，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以学习研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切实提高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的理论素养、领导能力和决策水平。

第三条 总体目标是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加强调查研究，不断创新学习方法，认真研究和解决新形势下工商管理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等方面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全面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党总支领导班子。为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思想保证。

第四条 中心组学习是领导干部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加强领导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和理论武装的主要举措，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要把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工商管理学院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总支委员等有关人员组成，可以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第六条 学院党政办负责制订学习计划。党总支书记负责审定学习计划、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

第七条 党总支书记担任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负责主

持集中学习研讨，指导督促中心组成员学习，检查学习记录、学习档案等。

第三章 学习内容与学习形式

第八条 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重要会议精神。

（三）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四）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五）国家法律法规。

（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七）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世界历史。

（八）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九）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十）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九条 中心组学习形式包括：

（一）集中学习。中心组学习应当以集体学习为主要形式，坚持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围绕学习内容进行领学、重点发言。发言要提前准备、认真思考、形成书面提纲，发言内容要紧扣主题、联系实际、言之有物。

（二）交流研讨。聚焦某个理论专题、学校或学院改革发展中的重难点问题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形成认真学习、民主讨论、积极探索和求真务实的风气。

（三）现场研学。以教育基地、研学线路为主，通过沉浸式、体验式、情境式学习，在行走中入心、在学思中内化、在实践中升华，从行走的党课中不断汲取开拓前进的智慧和力量。

（四）专家辅导。根据形势需要和工作需要，适当组织专家讲座和高水平报告，学习新知识，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五）专题调研。中心组成员要深入基层，深入师生，深入实地，开展调查研究，形成有针对性、可操作的举措，积极回应师生关切。

（六）个人自学。中心组成员根据学习安排，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撰写学习心得。

第四章 学习要求

第十条 明确学习安排。中心组每年集体学习 12 次及以上、交流研讨 6 次及以上、现场研学 1 次及以上、成员重点

发言每人1次及以上。

第十一条 实行考勤管理。建立学习考勤制度，严格执行签到和请假制度。集体学习一般不得请假，确因工作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提前向组长请假。每次集体学习时，中心组成员出席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第十二条 建立学习档案。中心组学习情况按年度归档立卷。档案内容包括理论学习中心组负责人、成员名单，年度学习计划，年度学习统计表，考勤记录和学习记录，年度学习情况总结、成员发言材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等。

第十三条 报送学习材料。中心组应及时通过学习报送系统向校党委报送学习情况，包括学习主题、学习内容、学习形式、参加人员、现场图片、发言材料等。

第五章 学习成果运用

第十四条 对集中学习研讨意见集中、思想统一、形成共识的重要意见和建议要及时进行梳理，形成学习研讨会议纪要，为学院党政工作提供科学决策和参谋。

第十五条 重视中心组成员有价值、高水平的重要领题调研的成果运用，形成一系列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思路办法和政策举措，把调研成果转化为解决问题促进发展的实际行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工商管理学院党总支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工商管理学院党总支
2024年5月13日

